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701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新住民觀點探討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新住民觀點探討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多元文化教育概念與發展歷程	2
一、多元文化教育概念	2
二、美國多元文化教育之發展歷程	2
三、我國多元文化教育發展歷程	5
參、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國際公約與實務經驗	6
一、國際人權公約	6
二、美國、韓國之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政策與法制	9
肆、政府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之發展沿革與現行實務	13
一、發展沿革	13
二、現行實務	15
(一) 新住民子女	15
(二) 新住民	17
(三) 一般民眾	18
伍、問題探討與建議	18
一、整併相關法令，釐清新住民的概念範圍	18
二、研議檢討制定反歧視專法之必要性，以保障個人及各族群之 平等，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19
三、推動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或活動時，應尊重新住民揭露身分之 之主觀意願，避免採取會造成標籤化之輔導措施	21
四、新住民語文課綱應明確定位其語文教育為母語課程，並以多	

元文化活動課程方式進行聽、說教育	22
五、行政院應儘速盤點現有法規範有否保障不足，研議提出新住 民保障專法或新住民教育法以收事權統一之可行性及必要 性.....	23
陸、結論與建議.....	26
參考文獻	27
附錄：「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新住民觀點探討」專題研究報告 （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0

摘 要

自 1990 年代，隨著婚姻移民的增加，人口組成日趨多元。但移民因語言、文化上的差異，往往面臨生活適應、就業與子女就學等問題，再加上過往之刻板印象，容易遭受歧視或異樣眼光。如何藉由多元文化教育的實施，讓臺灣成為一個族群平等的理想社會，使新住民等弱勢族群既能適應臺灣社會，也能保有其對自身身分及文化之肯定，以達成多元文化教育之尊重文化差異與社會公平的追求，實有探討之必要。

本報告以多元文化教育之概念與發展歷程為基礎，再介紹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國際公約與實務經驗，並闡述政府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之實務作為，接著就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問題進行探討與分析，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新住民觀點探討

壹、前言

近年來在全球化的影響下，跨國及兩岸通婚日趨頻繁，根據內政部今(113)年¹3月最新統計，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以下簡稱新住民)人數已將近 60 萬人²。教育部統計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計 28.5 萬人，占全體學生總數之 7.0%³。另為因應國內經濟發展需要，於 1989 年首度開放引進移工，迄今在臺移工已有 71 萬餘人⁴。就人數而言，新住民已成為繼國內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之外的第四大族群⁵。

近 30 年間，新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及菲律賓，新住民來臺後展開肩負家庭照顧、適應社會、經濟收入等重任，但因語言、文化上的差異，往往面臨生活適應、就業與子女就學等問題，再加上過往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部分新住民及其子女在生活與求學過程中，或有遭受歧視或異樣眼光。因此，如何以一種平等的態度與政策對待新住民，並強化其對自身身分及文化之認同，更容易的適應我國社會環境，即為我國進行多元文化教育的重要課題。

基此，本報告擬先說明多元文化教育概念與多元文化教育在美國、我國之發展歷程，再介紹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國際公約與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113 年 4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down>；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

³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3 年 1 月 15 日，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4C810A112728CC6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

⁴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國情簡介/族群，113 年 3 月 29 日，<https://www.ey.gov.tw/state/99B2E89521FC31E1/2820610c-e97f-4d33-aa1e-e7b15222e45a>；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

⁵ 孫麗菁，柯：喜歡並住在臺灣就是臺灣人，臺灣時報，112 年 11 月 17 日。

實務經驗，並闡述政府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之實務作為，接著就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問題進行探討分析及提出建議，以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多元文化教育概念與發展歷程

一、多元文化教育概念

多元文化教育被認為是一個教育改革運動。最早起源於美國，可以追溯自 1960 年代非裔美人的民權運動，其後因為其他弱勢團體意識的覺醒，逐漸納入性別、階級、宗教等問題的探討，使多元文化教育的內涵逐漸擴大⁶。多元文化教育概念牽涉範圍很廣，學者的理解各有不同，Banks 是美國最早提倡多元文化教育的學者之一，他認為多元文化教育是一個不斷改革的過程，使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在學校中都有公平的學習機會。但論者認為這樣的定義幾乎將多元文化教育等同教育改革，不能凸顯多元文化教育的特色。學者 Nieto 雖然也肯認多元文化教育是學校教育改革的過程，也是針對所有學生的基本教育。但應更強調多元文化教育就是挑戰種族主義及各種歧視的教育，學校應教導學生接受並肯定文化多樣性，並將多元文化教育表現在學校的教學、同學關係等各方面。簡言之，廣義的多元文化教育希望透過學校改革，以促進社會正義與公平的一種教育方式；狹義的多元文化教育就是尊重文化差異的一種文化學習的教育⁷。

二、美國多元文化教育之發展歷程

學者指出美國多元文化教育發展有以下階段⁸：

⁶ 李淑菁，〈想像與形構：臺灣多元文化教育發展之論述分析〉，《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第 17 卷，第 2 期，106 年 12 月，頁 11。

⁷ 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多元文化教育》，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3 版，101 年 9 月，頁 7-8。

⁸ 同前註，頁 13-19。

（一）針對特殊與不同文化者的教育

美國於 1960 年代通過民權法案，廢除種族隔離後，許多教師認為其責任在於幫助弱勢學生適應美國主流社會。因此，多元文化教育就是教導特殊或異文化的學生，提升他們的學業成就，以迎合主流社會之需要。惟此種同化理念受到質疑，不能僅以白人中產階級的文化價值標準去評價其他文化，致使弱勢族群學生處於文化不利的地位。

（二）人際關係取向

人際關係取向理論於 1960 年代展開，旨在培養學生與異文化者和諧相處與減少刻板印象，進而促進多元社會的團結。研究顯示，我們通常較能接受符合刻板印象的人，傾向貶抑不符合刻板印象的人，而不是去質疑自身的刻板印象分類架構。教師應提供學生去接觸更多的「例外」，使其有機會去檢視其分類架構。因此，在實踐面向上，該理論建構一個讚頌差異的教育環境，視差異為有價值的。但「針對特殊與不同文化者的教育」支持者認為人際關係取向無法提升學生的學業成就，對學生幫助不大。

（三）單一群體研究

美國於 1970 年代初期，興起對單一群體研究的熱潮，例如原住民研究、婦女研究等。此理論旨在透過學校課程讓學生理解某一群體被壓迫的狀況，凸顯衝突存在的事實，使被壓迫團體增能。在課程與教學上，該理論強調重新建構知識的分類架構，課程不應只聚焦於以單一群體的傳統習俗如食物、節慶、文化遺產等，而應強調被壓迫團體所遭受的歧視，及如何處理歧視的問題。但反對者認為過度強調單一群體研究會造成文化疏離的情形。

（四）多元文化教育

美國於 1970 年代末，許多學者對其他取向有所不滿，開始發展

多元文化取向理論。該理論強調尊重文化多樣性，希望學校教育能達成兼顧多元差異與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該理論強調必須全面而非片段地探討不同群體文化，須使用雙語教學，協助母語非英語的學生學習。簡言之，教學須符合不同文化背景學生的學習型態，並運用合作學習，使不同族群學生有接觸的機會，發展正向的自我概念。但反對者認為，該理論過度強調差異，可能造成社會分化。另該理論未特別強調對單一群體的研究，表面上的多元事實上容易失焦。且將多元文化教育侷限在學校範圍，忽略了社會結構面的不公平。

（五）多元文化與社會重建教育

美國於 1980 年代初，多元文化與社會重建教育取向理論將前述的多元文化教育取向延伸到社會行動層次，希望學生能分析文化差異背後的衝突，並將之轉化為行動，進而促成社會正義。但反對意見認為，學校的角色不在於建立新的社會秩序，不能期待學生能和成人一樣的思考。

（六）規範性與建構性的多元文化主義

美國於 1990 年代以後，新保守主義開始興起，關注越來越多的移民與對伊斯蘭教的恐懼。尤其在 2015 年 1 月間在法國發生查理周刊記者屠殺事件後，更對多元文化主義造成重擊。但多元文化主義並未因此消亡。其支持者認為多元文化主義有兩種形式，第一種稱為規範性的多元文化主義，這是較早期的多元文化概念，認為文化是客觀的、不變的，可以明確界定，隸屬某文化的成員也會具有完全相同的形式。在此概念下，於公共領域中，政府應該以補助或優待的方式保障弱勢的文化、語言或宗教習慣。但反對者認為此種多元文化主義會造成文明衝突，反而使國族認同的聲浪更大。第二種稱為建構性的多元文化主義，認為文化不能明確界定，且是一種動態的過程，總是受到環境與人際關係的影響。此種多元文化主義的目標並非在於承認特

定文化群體的權利，而是以日常生活的文化交流及相互主體性為基礎，以建構共同生活的公正規則⁹。

建構性的多元文化主義被認為可以協助克服美國規範性多元文化主義的危機，因為在建構性的多元文化主義中，多元文化教育的重點不在於將特定文化族群的成員限制在某個文化認同，也不是為其追求資源與權力，而是為了鼓勵文化混合(metissage)¹⁰。

三、我國多元文化教育發展歷程

我國多元文化教育的起源，可以追溯自 1980 年代解除戒嚴後，本土意識覺醒，社會日趨多元化。一方面是教育學者對主流文化的批判，另一方面是弱勢族群自我意識的覺醒。換言之，學者認為臺灣多元文化教育的起源在於如何提振逐漸流失的閩南、客家與原住民的文化及語言，塑造適當的身分認同¹¹。

86 年的修憲會議中，原住民運動者要求修改有關原住民的條文。因此，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修改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學者認為此次憲法修正出現「多元文化」概念，雖僅針對原住民族，但我國發展多元文化的根本方向已經確定。近年來，隨著新住民人數的增加，改變了臺灣的人口結構。政府隨之研擬相關政策，也將多元文化教育推向另一個高峰¹²。

教育部於 92 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下稱九年一貫課綱)，於課程目標即明確指出「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理念應以生活為中心，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歷程；尊重個性發展，激發個人潛能；涵詠民主素養，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培養科學知能，適應現代生

⁹ 馬希米里安諾·塔羅齊、卡洛斯·艾柏托·托瑞斯，譯者：丘忠融，《全球公民教育與多元文化主義危機》，高教代理出版，108 年 2 月，頁 84-95。

¹⁰ 同前註，頁 94。

¹¹ 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同註 7，頁 20。

¹² 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同註 7，頁 20-22。

活需要。」課程綱要除將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等納入語文教育外，亦將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等納入重大議題¹³。據此，九年一貫課綱也反映出多元文化的精神。

教育部於 103 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下稱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該總綱揭示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係其基本理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九大項目之一即為「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其核心素養的內涵為「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¹⁴據教育部表示，多元文化教育強調一個社會除傳遞共同核心文化外，更應培養多元文化能力，這是一種既能了解與發揚自己文化優勢的能力，且能夠了解、尊重與學習其他文化的能力。因此，發展多元文化教育，有助於族群間之平等尊重、共存共榮¹⁵。

參、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國際公約與實務經驗

一、國際人權公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¹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SinglePage?filter=F34E9417-8374-4A02-97CC-0DED FD13514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轉引自陳育靖，《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原住民族觀點探討專題研究（編號 A01673）》，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3 年 4 月 15 日，頁 5。

¹⁴ 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11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令），網址：<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

¹⁵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104 內調 0004，104 年 2 月 5 日，網址：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079aeedc-409e-4275-94d9-7eabd32fdebb；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

Cultural Rights) (以下合稱「兩公約」)。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27 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份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規定：「……二、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 參加文化生活；……」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而兩公約施行法經我國立法院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前揭公約相關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有遵守之義務。故政府應發展多元文化精神，建構我國社會之族群和諧關係。

(二)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 年 12 月 2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以下簡稱 ICERD)，並於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我國則於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准，1970 年 12 月 10 日存放，並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¹⁶。

ICERD 規範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

¹⁶ 因我國於民國 60 年 10 月 25 日起退出聯合國，ICERD 是否具國內法地位，對我國是否有拘束力，曾有疑義，嗣後經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召開確認 ICERD 國內法效力會議決議，確認我國於退出聯合國席位之前，已於 55 年 3 月 31 日簽署 ICERD，並於 59 年 11 月 14 日批准。從國家角度來看，無論我國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此一公約已屬條約，具國內法效力。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110 年 10 月 7 日，<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250283/25119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

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之諒解政策，締約國應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的種族歧視（第 2 條）；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每個人能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第 6 條）；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種族或民族團體間的諒解、容恕與睦誼，同時宣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 ICERD（第 7 條）¹⁷。

（三）保障所有移民工作者與所屬家庭權利國際公約

1990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英文簡稱 ICRMW），並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內容包涉及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之醫療、教育、司法、選舉、社會福利、保險等，也涉及到國際關係、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移民等政策方向，範圍相當廣泛。目前該公約有 51 個締約國，大多為移工輸出國。目前該公約對我國並無拘束力，但兩公約國家報告，於 2013 年召開國際審查會議中所提出之國際獨立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中，建議我國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的義務¹⁸。

¹⁷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110 年 10 月 7 日，<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250283/25119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

¹⁸ 張鑫隆，〈《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與我國看護移工之人權保障〉，《臺灣勞工季刊》，第 51 期，106 年 9 月，頁 4。

該公約第 44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認家庭是社會的自然基本單元並有權受到社會和國家的保護，採取適當措施，確實保護移徙工人的家庭完整。締約國應採取其認為妥當並符合其權限範圍的措施，便利移徙工人同他們的配偶及未成年未婚子女團聚。該公約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國家僱用者必須盡力使移民工作者的兒童能便利的傳授其母語和文化。」及第 4 項規定：「國家僱用者必須提出關於移民工作者兒童母語之特定教育計劃，國家原居住者在有必要時須與之合作。」惟依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規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的移工，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申請居留¹⁹。換言之，該公約就移民工作者所規範之事項與我國現行法的規範仍存在相當落差。

二、美國、韓國之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政策與法制

（一）美國

美國是一個移民社會，在學校中屢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受到歧視之案例。例如有研究發現，哈佛大學在評量亞裔申請學生時，在學術成績與課外活動方面給予高於其他族裔的分數，但是在人格特質，例如親和力、人際吸引力等，給了所有族裔的最低分。克拉克大學（Clark University）多元文化辦公室主任 Sheree Marlowe 特別指出應重視所謂「微歧視」，即指談話間對某些特定對象夾帶不經意的評論、冷落、或挑釁而造成傷害的細微行為。另多元文化的衝突，若未妥善處理，會進一步成為校園暴力，心理學家 Monnica Williams 認為，大學校園內白人至上主義者之聚集應被視為一種恐怖行動，並須制定強有力的反種族歧視政策，否則有色人種將繼續感到被邊緣化、權力被剝奪²⁰。

¹⁹ 同前註，頁 6。

²⁰ 阮孝齊，〈各國面對多元文化教育之挑戰及主要作為〉，《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187 期，108 年 9 月，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grp_no=3&edm_no=187&content_no=3306；最

此外，令人憂心的是非裔及拉丁裔學生在高等教育在學率及完成率與其他種族間懸殊的差異。研究顯示，亞裔及白人學生高等教育完成率達到 68.9%及 66.1%，但是拉丁裔及非裔學生僅分別有 48.6%及 39.5%²¹。

針對以上問題，部分美國學校採取融入(包容)式教學，例如在密西根大學在內的部分學校，要求嚴謹地檢視課程內容、課程準備及安排。包含閱讀清單、衡量方式及課堂活動，是否按照多元文化的背景及觀點布置。舉例而言，學生是否僅被安排閱讀白人男性作者的研究。此外，還要求教職員及學生持續實踐對成見的識別能力，並去認識周遭的文化環境所存在的各種不平等及權力不平衡。並藉由有意識地透過教學以營造歸屬感，即要求學生積極地參與討論，讓他們感覺到與同學間的連結，來削弱課堂上的不平等及權力不平衡，使學生學習表現更好²²。此外，也從強化教師多元文化認知著手，例如科羅拉多州為強化學習英語學生的學習成效，州教育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通過新規定，要求國小數學、科學、社會以及英語課教師須同意完成「多元文化及語言教育 (Culturally and Linguistically Diverse)」訓練。完成訓練課程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教師將被發給可供更新教師證照的課程證明書²³。

美國黑人於種族隔離廢除後，雖然獲得形式上的平等，但社會上認為應採用更積極的行動，以彌補過去之不公平。美國政府遂於 1960 年代推出「平權法案」(affirmative action)，藉由提供更多高等教育入學或職場上之機會，補償黑人和少數族裔過去所曾遭受的壓迫與歧視

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

²¹ 教育部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包容式教學的實例 “The Case for Inclusive Teaching”〉，《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153 期，107 年 2 月，網址：<https://teric.naer.edu.tw/wSite/PDFReader?xmlId=2005333&fileName=1523434540292&format=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

²² 同前註。

²³ 阮孝齊，同註 20。

²⁴。但美國最高法院於 2023 年 6 月間作出裁決，認定公、私立大學於招生入學時考量種族因素的平權作為違憲。訴訟由一群亞裔美國學生提起，他們聲稱哈佛大學的招生政策歧視亞裔，低估了他們的學術成就和分數。首席大法官於裁決中表示，大學的錄取決定必須基於申請人的個人經歷和資格。但長期以來，許多大學的做法卻恰恰相反²⁵。簡言之，對弱勢族群之過度照顧，也有可能形成另一種歧視。

（二）韓國

韓國歷史上是單一民族之國家，但自 2005 年開始，其移民人口出現移入順差，正迅速轉型成為多元民族或多元文化之國家。韓國透過制訂移民相關政策與法案，做為解決人口老化與少子化，並藉以增加勞動力之國家策略，因應即將面臨之人口結構變化。隨著居住在韓國之外國人數量逐漸增加，韓國政府逐步推動將外國居民整合成為社會成員之政策。韓國於 2007 年制定「在韓外國人處遇基本法」，要求各級政府要確保合法移民之公平待遇。該法案授權法務部，每 5 年諮詢相關國家行政部門後，訂定移民政策基本方針。「在韓外國人處遇基本法」是一部先整體而後細節之綜合性基本法，旨在保護外國人之人權，並支持外國人之社會整合，該法亦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在人權與社會整合方面之義務。因此在設立外國人政策委員會、建構外國人政策基本方針、在韓外國人之處遇等方面，該法皆有規範²⁶。

韓國政府依前揭基本法之授權，於 2013 年訂定「移民政策第 2 基本方針」，列出 5 大政策目標：1. 為經濟注入生命力，吸引全球人才。2. 整合移民，追求共同之韓國價值。3. 防止歧視，孕育更加令人

²⁴ 蘇嫩媛，美國平權法案存廢之研究，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06 年 1 月，頁 7-9。

²⁵ BBC NEWS 中文網，美國平權法案：高等法院推翻大學招生考慮種族因素的前因後果，2023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6606373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²⁶ 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從「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 探討韓國移民融合機制之現況、成效與對策：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7 卷，第 4 期，106 年，頁 7-8，23。

讚賞之文化多元性。4. 為國民與非國民打造安全有秩序之社會。5. 與移民之原籍國攜手合作，一起繁榮興盛。與多元文化教育有關者為其第3個政策目標。在第3個政策目標下，要求制訂反歧視法案，以促進多元文化。其後韓國對於以種族、族群、宗教與國籍為理由之歧視，均以法規加以禁止。但學者認為法規對歧視欠缺具體的定義與實施機制，不能充分保護歧視受害者²⁷。

韓國政府相當重視對於與韓國國民有合法婚姻關係之外國籍女性配偶和其孩童之支援。首先，於2006年由性別平等與家庭部(The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建構多元文化家庭援助中心之全國網絡。接著，「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於2008年立法通過，該法共計有16個法律條文。其條文標題概況如下：第1條（目的）；第2條（定義）；第3條（中央和地方政府之職責）；第4條（發覺多元文化家庭實況之實證調查）；第5條（增強對於多元文化家庭之理解）；第6條（日常生活與教育支援資訊之提供）；第7條（建構多元文化家庭關係中之民主與平等之機制與措施）；第8條（保護與支持家庭暴力之受害者）；第9條（分娩前後健康管理之支援）；第10條（兒童保健與教育）；第11條（多種語言服務之提供）；第12條（多元文化家庭之支援中心之指定等）；第13條（為涉及參與多元文化家庭之支援工作之公職人員提供適切之教育）；第14條（為真實婚姻之配偶及其子女提供適切之處遇）；第15條（性別平等與家庭部部長之職權之委任與委託）；第16條（支援非政府組織）。「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為多元文化家庭提供各方面之必要援助²⁸。

該法施行後，韓國在全國各地成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這些中心主要由韓國之地方政府營運，以系統性之支持移民配偶與他們之孩童並提供服務，例如婦女與兒童諮商、語言教學課程及就業援

²⁷ 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同前註，頁7-8。

²⁸ 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同註26，頁25。

助計畫等，並為這些家庭組成志工隊。性別平等與家庭部亦建構一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入口網站（<http://www.liveinkorea.kr>），以東甫寨語、漢語、英語、菲律賓語、韓語、蒙古語、俄語及越南語等 8 種語言，提供生活中之日常資訊與知識，多元文化家庭已成為政府社會福利計畫之主要受益者。但該立法亦有若干批評，例如該法對象僅針對外籍配偶所組成之家庭，包含於婚後歸化之配偶及其孩童，但因具有排他性，致移工子女之受教權似乎受到忽視。無論如何，韓國政府藉著外國人處遇基本法及多元家庭支援法的立法，提供多元文化教育的基礎作法，促進移民與社會融合，營造具凝聚力的多元文化社會²⁹。

肆、政府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之發展沿革與現行實務

一、發展沿革

（一）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為關懷新住民子女的文化與生活，協助課業學習，建立友善教育環境及協助其面對族群認同問題，教育部自 93 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補助項目計下列 9 項：1.實施諮詢輔導方案、2.辦理親職教育研習、3.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4.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5.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6.實施華語補救課程、7.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8.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9.辦理母語傳承課程³⁰。

（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新住民及其子女，由於語言及文化之差異，有生活適應上之問題。基此，教育部與內政部於 101 年合作辦理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該計畫整合內政部、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資源，也加入民間團

²⁹ 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同註 26，頁 26。

³⁰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四海一家—火炬計畫，103 年 11 月 9 日，網址：https://www.moe.gov.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ms=169B8E91BB75571F&s=2EC2074B03A1CF0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3 日。

體的力量，由全臺各地的國民小學開始著手，以就讀國小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占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校園多元文化活動、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新住民母語學習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多項措施，並將教育部前揭「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項目納入，以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工作³¹。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期能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提供全國新住民之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

惟據監察院調查指出，火炬計畫辦理多元文化學習，僅透過辦理系列活動如新住民紀錄片、多元文化美食競賽、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編印多元文化教材及師資培育等，多為單日、單項活動等單點方式進行，未能結合學校常態性活動，以定期方式辦理；雖編列多元文化教材及培育師資，卻無評估檢視指標，無法確知多元文化師資及教材推廣使用情形³²。

（三）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由於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為落實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政策，教育部於 104 年提出「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至 109 年)，該計畫研擬 4 項策略如下³³：

1.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支持體系，成立專責服務系統

其內涵包括檢討及修訂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

³¹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火炬三年曙光傳承計畫，104 年 12 月，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3596/%E7%81%AB%E7%82%AC%E4%B8%89%E5%B9%B4-%E6%9B%99%E5%85%89%E5%82%B3%E6%89%BF.pdf>

³²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104 內調 0004，104 年 2 月 5 日，網址：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079aeedc-409e-4275-94d9-7eabd32fdebb
；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4 日。

³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104 年 12 月 1 日，網址：
https://www.k12ea.gov.tw/files/common_unit/514b5ef3-6e63-4a9d-8b32-37253d4fe664/doc/%E6%96%B0%E4%BD%8F%E6%B0%91%E5%AD%90%E5%A5%B3%E6%95%99%E8%82%B2%E7%99%BC%E5%B1%95%E4%BA%94%E5%B9%B4%E4%B8%AD%E7%A8%8B%E8%A8%88%E7%95%AB.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

則、建立專責服務系統及建立成效評鑑機制等。

2. 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其內涵包括強化多元文化教育、培育新住民師資及專業人力及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等。

3. 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接軌國際移動力

其內涵包括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國際交流活動、資源整合國際技職體驗新亮點及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輔助學習機制等。

4. 營造友善家庭支持環境，落實優化家庭教育目標

其內涵包括強化親師溝通及家長職能研習活動、鼓勵新住民家長參與學校各類社區學習及公益活動等。

二、現行實務

教育部自 105 年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培力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以適性揚才；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以發展潛能，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以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109 年延續推動第 2 期「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持續就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及一般民眾推動多元文化教育發展，分述如下：

（一）新住民子女

為落實對新住民子女的協助，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返國就學，缺乏華語溝通能力者，補助學校對學生進行華語扶助課程，105 年至 113 年 5 月間累計受惠學生約 5,109 人，且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主要為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或學生父母）協助其語言學習。另為協助其就學適應，亦補助學校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諮詢輔導及新住民家庭的親職教育活動，並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

習支持系統與服務，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³⁴。

為讓新住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增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課程，與本土語文課程擇一選習，國民中學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及高級中等學校為校訂選修課程。師資方面，除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架構」，另自 110 年度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及培育計畫」，規劃並公布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並專案培育國小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師資。教材部分，教育部已完成編撰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國新住民語文學習紙本教材，並辦理「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計畫」，完成 126 冊互動電子教科書。為使新住民子女展能揚才，推動語文樂學活動、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及新住民舞蹈比賽及全國性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等活動，使新住民子女透過多元化活動與母國文化產生連結進而瞭解其內涵與意義，發揚母國藝術並與國人分享³⁵。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自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共計 1,445 校開設 7 國東南亞語文共計 7,328 班，計有 1 萬 6,985 位學生選習。此外，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自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計 291 校 244 班 930 位學生選習。師資部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培訓合格師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數共計 3,849 人，包含越南語 2,324 人，印尼語 665 人，泰國語 248

³⁴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110 年 8 月 27 日，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_Content.aspx?n=3783ED6E5EB0B437&sms=707ED96D12B73148&s=52181BCC71B2373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3 日。

³⁵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110 年 8 月 27 日，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_Content.aspx?n=3783ED6E5EB0B437&sms=707ED96D12B73148&s=52181BCC71B2373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3 日。

人，緬甸語 146 人、柬埔寨語 49 人、馬來語 191 人及菲律賓語 226 人³⁶。

此外，鼓勵學校配合節慶舉辦多元文化特色活動、辦理新住民(子女)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並為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具備的語文潛在優勢，辦理國際職場體驗活動。112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補助 35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4 名隨隊教師赴越南胡志明市進行國際職場體驗活動³⁷。另 112 年度核定補助 7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包含校際互訪、視訊交流兩類型活動，獲益學生數 860 人次；核定補助 11 校 13 案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新住民子女學生獲益人數計 196 人³⁸。

(二) 新住民

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適應社會環境，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編印「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編印新住民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中泰、中柬、中菲、中印尼)及華語及閩、客語之有聲檔協助新住民學習，培養其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13 年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班」計 260 班，修讀人數預計逾 7,000 人³⁹。

此外，為滿足新住民學習需求，教育部放寬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之入學限制，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進入補習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另於 109 年發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提供歸化後新住民更多元的升學管道。此外，教育部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6 條規定，國立空中大學可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免試入學，年滿

³⁶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本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所提供。

³⁷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本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所提供。

³⁸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本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所提供。

³⁹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本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所提供。

18 歲以上、不限學歷即可登記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另如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 128 個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讓新住民在自己家中即可透過遠距教學進行學習⁴⁰。

（三）一般民眾

為促使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結合學校、部屬館所、圖書館、基金會、民間團體等多元管道，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協力，鼓勵運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規劃多元文化交流課程或活動；並於新住民母國文化節慶期間或本國文化節慶期間，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促進國人與新住民對多元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另教育部為提供貼近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的機會，並與一般民眾進行文化交流活動，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每年舉辦約 2,000 多場次課程或教育活動⁴¹。

在教育部所屬館所與終身學習機構推廣部分，於公共圖書館建置多元文化專區；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系列廣播節目；112 年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辦理相關活動場次計約 900 場，以提升民眾與新住民互動的機會⁴²。

伍、問題探討與建議

一、整併相關法令，釐清新住民的概念範圍

早期臺灣社會對於與臺灣男性結婚之外籍女性，稱其為「外籍新娘」。但內政部於 92 年 8 月 6 日以臺內戶字第 09200654 號函請相關

⁴⁰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本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所提供。

⁴¹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110 年 8 月 27 日，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_Content.aspx?n=3783ED6E5EB0B437&sms=707ED96D12B73148&s=52181BCC71B2373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3 日。

⁴²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本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所提供。

機關修正為「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9 月 29 日所訂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則稱為「新住民」。學者認為相關名詞的概念不清，法規又未統一其名稱與內涵，容易造成新住民的權益問題⁴³。

近年來，新住民的稱呼，逐漸為社會上所接受，但仍然欠缺明確的定義。依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資料，對於從國外來到臺灣結婚、移民而定居的人士稱為新住民。近 30 多年間，新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⁴⁴。依教育部網站資料，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若已入本國籍者亦屬之⁴⁵。依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另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換言之，各政府機關間對何謂新住民尚缺乏一致性的定義。例如新住民之子女，已經具有我國國籍，是否屬於新住民範圍？新住民第一代、第二代更有不同的需求，界定其範圍有其實益。另基於婚姻以外的理由如投資而移民我國者，其往往具有較強勢之社經地位，是否屬於新住民範圍？又是否應將移工納入？如新住民的範圍不能清楚界定，不利於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及相關輔導措施的提供。爰建議主管機關研議整併相關法令，釐清新住民的概念範圍，俾利作為推動多元文化教育的基礎範圍。

二、研議檢討制定反歧視專法之必要性，以保障個人及各族群之平等，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對新住民的歧視，近年來仍屢見案例。例如某男在影音頻道留言

⁴³ 張芳全，《新移民子女教育的實證》，五南出版，106 年 6 月，頁 39。

⁴⁴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新住民打造多元文化社會，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0395/14325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7 日。

⁴⁵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同註 3。

「你這個陸配就是中共派來的間諜來搞破壞」等歧視語，被法院依刑法散布文字誹謗罪，判處拘役⁴⁶。另某縣 3 位警察日前誤認 1 位新住民少年為失聯移工，抓扯間導致少年受傷，縫了 17 針。警察被質疑只是依膚色、穿著作為發動盤查的依據，員警也被予以申誡處分⁴⁷。目前我國針對歧視言行有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範加以課責。但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2023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指出，刑法公然侮辱罪或誹謗罪之受害對象為特定個人而非族群或群體，且其構成要件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並無具體客觀的判斷標準，須仰賴法院釐清，實無助於實現一般預防理論所欲帶來的效果。政府至今仍未提出有效方法制止針對種族或族群的歧視性、甚至是仇恨性言論，尤其網路社群平台因有匿名機制而更為嚴重。該評估意見並指出平等與不歧視，是各人權公約的核心價值與共通性原則，但我國對於反歧視的規定卻散見在不同法律之中，尚缺乏全面性的立法。建議我國應加速完成綜合性《平等法》之立法⁴⁸。

有關反歧視專法的制定，目前已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族群平等及反歧視法草案」、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促進族群平等法草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等業經院會一讀，尚待委員會審查⁴⁹。行政院則預計於 113 年底前將「反歧視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有關該草案相關內容及資訊甫於 113 年 5 月 2 日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進行草案預

⁴⁶ 黃旭昇，散布歧視原住民與新住民文字 男遭判拘役 30 日，中央社，112 年 11 月 9 日

⁴⁷ 常懷仁，誤抓少年害縫 17 針 立委質疑警察歧視，大紀元時報，112 年 7 月 17 日。

⁴⁸ 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2023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112 年 8 月 12 日，頁 13-20，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9790&sms=13513&s=619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

⁴⁹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法律提案及進度，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e141B004021000000C00000000078^09e57e968f90683f6e7406633d6627733e5b35366f6e4e376f2cd533656222677371c362666c81aee1a3549a*53-0^0001300108000000000D08100d4f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

告⁵⁰。

按刑法妨害名譽罪之偵審程序漫長，犯罪成立的門檻較高，也不易處理所謂「微歧視」(Microaggression; 指看似出自無意，卻隱藏著刻板印象或偏見，對特定族群造成傷害的言語)⁵¹問題。因此，現行法較適於處理新住民受歧視問題者，應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依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惟該條規定對歧視之各種態樣並無明確規定，且入出國及移民法性質上為處理移民管理與輔導業務之法律，是否適宜做為我國族群反歧視之基本法規，容有檢討餘地，爰建議主管機關研議檢討制定反歧視專法之必要性，保障個人及各族群之平等，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三、推動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或活動時，應尊重新住民揭露身分之之主觀意願，避免採取會造成標籤化之輔導措施

由於新住民逐年增加，政府各單位提供許多措施協助新住民，但這種協助，又容易使得新住民與貧困、弱勢畫上等號，反而引發異樣的眼光。學者曾就某新住民子女個案研究時發現，該個案在小學五六年級時，學校在沒有徵求她同意的情況下，就幫她報名一些輔導活動，而這些輔導活動，是將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及資源班學童集中在一間教室勞作及唱歌。另一個案則是學校安排不同族群學童在朝會上台以母語跟大家問候，但該個案向校長表示非常不想上去報告，而且媽媽也不鼓勵他上台，因為媽媽不希望被「標籤化」，這與其說是種族歧視，不如說是一種對「窮困」的歧視。從這些個案

⁵⁰ 本報告附錄之內政部移民署第二點意見。

⁵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播下人權種子 實踐希望未來：人權素養專刊，110 年 9 月，頁 69。

可以看出，雖然學校很積極在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但有時候並未考慮新住民及其子女的主觀感受，反而造成他們的困擾⁵²。事實上部分新住民子女由於擔心被標籤化，往往不願意承認其新住民身分⁵³。基此，建議主管機關於推動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或活動時，應尊重新住民揭露身分之主觀意願，避免採取會造成標籤化之輔導措施。

四、新住民語文課綱應明確定位其語文教育為母語課程，並以多元文化活動課程方式進行聽、說教育

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教育部為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以下簡稱新住民語文課綱)，以落實新住民的語文政策。惟學者認為新住民語文課程雖是理想政策，但缺乏完善配套可能造成政策難以落實，例如師資、教材、學習意願、評量應用和家長支持等都亟需克服。且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存在與其他語言、科目競爭的問題，該課程應設在高中階段，學生能夠思考需求之後再選修⁵⁴。

從多元文化教育角度而言，政府推動新住民語文教育，有助於提升新住民地位，減少歧視，原值得肯定。惟依新住民語文課綱規定，國小新住民語文一週上一堂課(40 分鐘)。且其課程目標第三點規定，新住民語文課程在於培養新住民語言基本聽、說、讀、寫能力⁵⁵。對此，研究者認為，臺灣缺乏東南亞語文的母語環境，一週 40 分鐘的課程無從培養東南亞語文的讀、寫能力。且新住民語文教育的定位(母語或外語)影響教學之實施與師資的培育，應將新住民語文的學習定

⁵² 黃騰，〈什麼才是他／她要的幸福？從能動性角度探討新住民子女教育的可能性〉，《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35 卷，第 1 期，111 年 6 月，頁 86-87。

⁵³ 教育部，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109 年 3 月 12 日，頁 7。

⁵⁴ 張芳全，〈國民中小學實施新住民語的可能問題與解決策略〉，《學校行政》，第 113 期，107 年 1 月，頁 153-173。

⁵⁵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107 年 3 月，頁 1。

位為母語課程而非外語課程，重在培養新住民學童的語文聽、說能力，且從若干新住民子女學習經驗發現，小的時候會聽、說新住民語文，成年後再來學習新住民語文的讀寫，很快就可以具備基礎的讀寫能力。另新住民老師的學歷大多為國、高中，教導學童聽與說，才是其擅長的教學能力。因此，宜修正新住民語文課綱，改為強調聽、說教育⁵⁶。此外，學者認為應該以多元文化活動課程方式來進行對學童之聽、說教育，才會有好的教學效果⁵⁷。

綜上，從發展多元文化教育之立場而言，新住民語文教育是為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提升新住民之地位與對自我身分之認同，宜明確定位為母語課程，且應於國中小階段強調聽、說教育，讀寫能力之教育可考慮於高中階段再實施，爰建議主管機關就新住民語文課綱應明確定位其語文教育為母語課程，並以多元文化活動課程方式進行聽、說教育。

五、行政院應儘速盤點現有法規有否保障不足，研議提出新住民保障專法或新住民教育法以收事權統一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有關新住民權益之照顧輔導事務，內政部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分為 8 大重點工作，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另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增進社會多元文化交流，於 94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編列約新臺幣 3 億元預算，以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家庭照顧服務。另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由內政部移民署擔任幕僚單位，以跨部會協調及統整資源，研擬相關權益保

⁵⁶ 張雅梁，〈從臺灣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育現況論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與發展》，第 13 卷，第 1 期，106 年 3 月，頁 1-30。

⁵⁷ 本報告附錄張芳全教授兼系主任第八點意見。

障措施⁵⁸。惟是否應就新住民權益保障事項制定專法則存有不同意見。

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曾指出，我國長久以來即欠缺整體的移民政策方針，自內政部 92 年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以來，政策實際推動採用個別零碎方案、計畫等模式進行，也無法統整並有效引領下位法令及制度的架構。再從我國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也可看出「保護、管理」的思維幾乎貫穿全部立法主軸，即便於 96 年及 100 年曾 2 度大翻修，增加「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專章，但對於移民的照顧及輔導，僅有 1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1 條⁵⁹）內容空泛的條文。政府須正視臺灣作為移民社會的歷程與現狀，調整過去偏重防堵管制及預防犯罪為主的移民政策思維，統籌相關法規，研議是否制定專法或參酌韓國重視多元文化家庭權益與需求的具體作法，建立一套以多元文化價值為核心的政策規劃，以利推動婚姻移民相關事務，使新住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⁶⁰。

按韓國於 2008 年立法通過「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為多元文化家庭提供各方面之必要援助，諸如對多元文化家庭的實證調查、生活與教育資訊之提供、家暴受害者之保護、兒童保健與教育、多種語言服務之提供及多元文化家庭之支援中心等事項均有所規範。其立法目的在於解決韓國之適婚女性，不願踏入婚姻，並為克服低出生率及高齡化社會照顧者短缺之社會問題。學者認為韓國政府針對多元文化家庭之立法，對於創造理解不同文化，且能長期維繫之國際婚姻，占有重要之地位，建議我國可參照韓國之經驗與立法例，建構適合臺灣環境之婚姻移民家庭照顧輔導專法⁶¹。此外，另有學者認為亦可評估

⁵⁸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111 年 12 月，頁 34。

⁵⁹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1 條：「政府對於移民應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對移民提供諮詢及講習、語言、技能訓練等服務。」

⁶⁰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106 內調 0076，106 年 12 月 7 日，網址：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13e72137-4970-4724-9c70-1b356222fc5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

⁶¹ 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同註 22，頁 25。

制定「新住民教育法」，納入新住民教育之重要項目(諸如新住民之定義、反歧視、語文學習等事項)等⁶²。

另反對制定專法者之主要意見認為，特別就新住民制定專法反而容易形成對新住民的歧視。其次，現階段應該針對新住民權益保障不足之處進行全面盤點，在相關法令中進行檢討修正即可，不需要制定專法⁶³。

依據研究者對我國與鄰近國家(日本、韓國)及移民型國家(美國、加拿大)之新住民政策比較，發現日本、美國及加拿大並未單獨就新住民權益保障事項進行立法，但韓國有制定「在韓外國人處遇基本法」及「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等專法⁶⁴。我國目前亦有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臺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等案，經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審查後決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新住民基本法相關草案，再進行審查⁶⁵。

關於專法制定與否，正反意見各有所據，惟現行有關新住民權益事項多以「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等行政規則加以規範，相較於原住民族及客家民族之權益已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客家基本法等法律作為基本規範，法規保障之位階似有所落差，基於族群平等原則之考量，爰行政院應儘速盤點現有法規有否保障不足，研議提出新住民保障專法或新住民教育法以收事權統一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促進多元

⁶² 本報告附錄張芳全教授兼系主任第九點意見。

⁶³ 馬財專、黎德星，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108 年 12 月，頁 90、103。

⁶⁴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111 年 12 月，頁 155。

⁶⁵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s/2024042527/details?meetingDate=113/04/2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

文化的發展。

陸、結論與建議

多元文化教育的意義不僅是在改善學校的教育環境，也在於改造社會的不平等。如何藉由多元文化教育的實施，讓臺灣成為一個族群平等的理想社會，使新住民等弱勢族群既能適應臺灣社會，也能保有其對自身身分及文化之肯定，以達成多元文化教育之尊重文化差異與社會公平的追求。爰本報告謹提出以下建議，俾供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整併相關法令，釐清新住民的概念範圍。
- 二、研議制定反歧視專法，以保障個人及各族群之平等，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三、推動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或活動時，應尊重新住民揭露身分之之主觀意願，避免採取會造成標籤化之輔導措施。
- 四、新住民語文課綱應明確定位其語文教育為母語課程，並以多元文化活動課程方式進行聽、說教育。
- 五、行政院應儘速盤點現有法規範有否保障不足，研議提出新住民保障專法或新住民教育法以收事權統一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馬財專、黎德星，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108 年 12 月。
- 2.陳育靖，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原住民族觀點探討專題研究（編號 A01673），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3 年 4 月 15 日。
- 3.國家人權委員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2023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112 年 8 月 12 日。
- 4.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3 年 11 月。
- 5.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107 年 3 月。
- 6.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111 年 12 月。

二、書籍

- 1.馬希米里安諾·塔羅齊、卡洛斯·艾柏托·托瑞斯，譯者：丘忠融，《全球公民教育與多元文化主義危機》，高教代理出版，108 年 2 月。
- 2.張芳全，《新移民子女教育的實證》，五南出版，106 年 6 月。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播下人權種子 實踐希望未來：人權素養專刊》，110 年 9 月。
- 4.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多元文化教育》，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3 版，101 年 9 月。

三、期刊

- 1.巫鐘琳，〈幼稚園教師多元文化教育觀點之個案研究〉，《幼兒教保研究期刊》，第 2 期，97 年 10 月，頁 119-130。

- 2.李淑菁，〈那些田野教我的事：跨國、跨文化教育方案的性別反思〉，《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50 期，111 年 6 月，頁 75-118。
- 3.李淑菁，〈想像與形構：臺灣多元文化教育發展之論述分析〉，《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第 17 卷，第 2 期，106 年 12 月，頁 1-44。
- 4.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從「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 探討韓國移民融合機制之現況、成效與對策：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7 卷，第 4 期，106 年，頁 61-105。
- 5.張芳全，〈國民中小學實施新住民語的可能問題與解決策略〉，《學校行政》，第 113 期，107 年 1 月，頁 153-173。
- 6.張雅梁，〈從臺灣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育現況論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與發展》，第 13 卷，第 1 期，106 年 3 月，頁 1-30。
- 7.張鑫隆，《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與我國看護移工之人權保障，臺灣勞工季刊，第 51 期，106 年 9 月，頁 4-13。
- 8.黃騰，〈什麼才是他／她要的幸福？從能動性角度探討新住民子女教育的可能性〉，《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35 卷，第 1 期，111 年 6 月，頁 75-111。
- 9.蘇嫩媛，美國平權法案存廢之研究，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06 年 1 月。

四、政府網站

- 1.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2.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k12ea.gov.tw/>。
- 4.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網址：<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s?fid=52>。

- 5.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079aeedc-409e-4275-94d9-7eabd32fdebb。
- 6.教育部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網址：<https://teric.naer.edu.tw/wSite/PDFReader?xmlId=2005333&fileName=1523434540292&format=pdf>。

附錄：「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新住民觀點探討」專題研究報告
(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傅朝文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張芳全教授兼系主任

二、內政部：

科長 楊金滿

三、教育部：

副組長 林淑敏

科長 何采盈

科長 周佩君

科長 彭科長寶樹

副研究員 林明佳

專員 林建中

科員 吳宜珍

專業助理 吳世豪

專業助理 賴姿諭

四、本局出席人員：

曾副研究員耀民

林副研究員華彬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發言要點：

張芳全教授兼系主任：

- 一、本報告內容完整，文字有力，建議具體，是一篇很有價值的論文。
- 二、本報告談到現行政府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之實務作為，建議再補充過去實務上之沿革。
- 三、本報告有關美國的多元文化教育歷程只討論到1980年代，建議再補充較晚進的演變。
- 四、本報告談到韓國的新住民多元文化政策，由於日本也有許多移民，是不是也納入日本的實務經驗。
- 五、本報告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一點部分，有關整併相關法令，釐清新住民的概念範圍之意見，個人很認同，且新住民第一代、第二代也有不同的需求，應清楚界定其範圍。另外也提供一篇文章，討論有關新住民與外籍配偶名稱混淆的問題，可以作為本報告的補充參考。
- 六、本報告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二點部分，有關反歧視專法，名稱上比較有負面意涵，建議用族群平等法取代。
- 七、本報告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三點部分，認同有關推動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或活動時，應尊重新住民揭露身分之之主觀意願，避免採取會造成標籤化輔導措施之意見。
- 八、本報告問題探討與建議第四點部分，認同有關國中小階段改為強調聽、說教育之意見，尤其小學階段不適合學習文字書寫，且應該以多元文化活動課程方式來搭配對學童之聽、說教育，才會有好的教學效果。
- 九、本報告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五點部分，認同有關儘速檢討盤點現有的法規有否保障不足的建議，至於提出新住民保障專法部分，則建議評估制定「新住民教育法」，納入新住民教育之重要項目(諸如新住民之定義、反歧視、語文學習等事項)或將之增訂於「家

庭教育法」。另外也可以參照韓國「在韓外國人處遇基本法」規定，制定「在臺外國人處遇法」，配合「新住民教育法」一起施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七點意見，肯認本報告之價值，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八點意見，均已參採並補充於本報告。
- 三、第四點意見，由於日本並未單獨就新住民權益保障事項進行立法，且日本長期以來對移民限制較為嚴格，對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政策之可參考性有限，爰未就日本之實務經驗為介紹。
- 四、第六點意見，反歧視專法的名稱有主張採用反歧視法，也有主張採用平等法，其目的在禁止一切基於種族、族群、身心障礙、年齡或性別等所造成之歧視。惟以平等法為名者，其可能涉及之範圍過廣，例如對弱勢族群之優惠待遇是否亦應納入規範，容易使反歧視之原本目的失焦。另反歧視專法可保障之範圍不限於族群，尚可及於身心障礙、年齡或性別等所造成之歧視，似較族群平等法更為妥適，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五、第九點意見，依家庭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由於新住民有關教育事項包羅甚廣，家庭教育僅為其中一部分，且於個別法規中規範較不利於統合新住民相關事務，仍以專法規範之較為妥當，爰參採有關新住民教育法相關意見。至於建議制定「在臺外國人處遇法」意見，按外國人與新住民之概念範圍甚為不同，且外國人事務，我國目前有「入出國及移民法」作為基本規範，仍以先進行新住民保障專法或新住民教育法之研議較為妥適。

內政部楊科長金滿：

- 一、本專題報告關於建議「一、整併相關法令，釐清新住民的概念範圍」部分，有關「新住民」一詞，以兩岸配偶為例，76 年已開放兩岸交流及通婚，以最早期大陸配偶為例，渠等來臺迄今已逾 40 年，渠等子女亦有可能已逾 30 歲，配偶及其子女如將其世代均歸屬於「新住民」，恐不利其融入社會，且有標籤化之虞。又新住民子女之身分為國人，權利義務與國人無異，如再另訂專法保障恐有資源重置之情形。此外，外籍移工之權利義務與一般外籍人士有別，似不宜納入。鑑於不同法律間立法目的及適用對象未盡相同，尚難統一律定新住民之範圍，且涉及各項權益保障之行政資源分配，尚須通盤檢討審慎研議。
- 二、本專題報告關於建議「二、研議檢討制定反歧視專法之必要性，以保障個人及各族群之平等，促進多元文化發展」部分，查行政院 111 年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揭示，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研議制定「平等法」（現以『反歧視法』命名），並列為政府優先辦理之人權事項。人權處業已於 112 年提出綜合性之「反歧視法草案」，預計於 113 年底將「反歧視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反歧視法草案」係由人權處主導制定，有關該草案相關內容及資訊甫於 113 年 5 月 2 日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進行草案預告。
- 三、本專題報告關於建議「五、建議行政院儘速檢討盤點現有法規範有否保障不足，而應提出新住民保障專法以收事權統一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促進多元文化的發展」部分，查新住民業務面向多元，目前分由各機關依業務權責循序辦理。有關新住民（婚姻移民）事務，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針對需跨部會協商議題，均可透過協調會報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首長會議

及各工作小組會議推動辦理，現行跨部會機制運作順暢。為精進新住民權益保障，內政部刻正就新住民定義及各權益事項議題（如教育、醫療、勞動等）之現況及問題進行盤點，函請各部會提供意見，彙整後召開跨部會會議，俾陳報行政院供研議制定新住民相關專法之政策參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按是否有世代均歸屬於「新住民」之困擾，正是新住民之定義需要解決之問題，即使不制定新住民專法，主管機關未來依法對新住民進行給付行政措施時，仍須面對新住民子女之下一代是否屬於新住民之問題。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客家基本法等立法前例，也不宜因此種問題之存在而否定此類專法之必要性。至於移工與新住民之差別，主要在居留時間長短之不同，是否可將其納入保障但予以區別對待，皆有待進一步研議，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 二、第二點意見，認同本報告意見，另參採有關反歧視法草案之相關進度補充於本報告。
- 三、第三點意見，按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既非依行政院處務規程所定之業務單位，亦非行政院本部組織架構圖所定之常設性任務編組⁶⁶。該協調會報性質上屬於臨時性任務編組，本身並無行政資源可供調配，仍以提出新住民保障專法，設置主管機關以收事權統一之效，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教育部林副組長淑敏：

- 一、本專題報告關於推動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或活動時，應尊重新住民揭露身分之之主觀意願，避免採取會造成標籤化之輔導措施部

⁶⁶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行政院本部，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B2AEEC44E87F370>；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27日。

分，按本部辦理有關新住民二代補助計畫，皆為學生自主報名申請，未有指定參加情形。另於相關大型會議如：全國技專校院教務長會議，亦有督請學校在校內辦理輔導相關事宜時，避免校內辦理教學活動或輔導措施有標籤化的情形出現，平時亦透過會議向大學校院宣導，於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時，應尊重新住民揭露身分之主觀意願，避免採取會造成標籤化之輔導措施。同時本部亦結合學校、部屬社教機構、圖書館、基金會、民間團體等多元管道，協力規劃多元文化交流課程或配合節慶舉辦多元文化特色活動，提供一般民眾更多的文化交流機會，促進國人與新住民對多元文化的交流、理解和尊重。

- 二、本專題報告關於研議修正新住民語文課綱，明確定位新住民語文教育為母語課程，並於國中小階段改為強調聽、說教育之意見，按依據現行新住民語文課綱所規範課程目標包含「培養新住民語言基本聽、說、讀、寫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溝通。」因此，國小教育內涵為：【新-E-B1】「具備新住民語言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進行簡單的日常生活溝通。」。國中教育內涵為：【新-J-B1】「具備新住民語文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在日常生活中達到人際溝通之目的。」基此，現行課綱在國小階段本以聽說讀寫能力為主，且國中階段更適度加廣範疇。本議題具前瞻性和重要性，惟涉及課綱整體架構，本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將錄案納入下一波課綱研修之參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按主管機關如僅於會議中向大學校院加以宣導，似有所不足。國中小學亦應為宣導之重點，且應以通函方式向各校廣為宣導，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 二、第二點意見，主管機關回應將本報告意見錄案納入下一波課綱研

修之參考。

教育部周科長佩君：

本報告有關政府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之實務作為部分，本部提供若干資料更新修正建議(本報告第 12 頁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修正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報告第 13 頁有關師資培育人數、新住民子女學生選習語文課程人數更新等)。

參採情形：

參採並配合修正。

教育部林副研究員明佳：

本報告關於研議修正新住民語文課綱，明確定位新住民語文教育為母語課程，且於國中小階段改為強調聽、說教育之意見，按東南亞新住民語文為拼音文字，應先學習其拼音系統，才能進行文字的讀、寫。且課程目標係將聽、說、讀、寫能力應用於「日常生活溝通」。因此，雖然新住民語文課綱有要求國中小的教育內涵須具備新住民語文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但實際上還是以聽、說教育為主。

參採情形：

依新住民語文課綱所要求之「語言能力」，不但區分為聽、說、讀、寫等層次，且各層次還就語文程度分為 4 級。以「寫」層次最初級之第 1 級為例，其所要求之學習表現除須能書寫新住民語言的字母外，尚要求能書寫新住民語言的簡單詞彙。到第 4 級時，已要求能書寫日常生活中所需的新住民語言簡易文本⁶⁷。因此，從新住民語文課綱所要求之學習表現觀察，不但採取分級制，還要求一定之書寫能力，似難謂實際上還是以聽、說教育為主，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

⁶⁷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107 年 3 月，頁 5-6。

議內容。

曾副研究員耀民：

- 一、本報告係針對「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新住民觀點探討」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本報告第參部分，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國際公約與實務經驗，共計討論了四項國際人權公約，分別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以下簡稱 ICERD)、《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惟其中前兩項合稱「兩公約」沒有如後兩項列出其英文名稱，建議比照列出。另外，頁 7《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之英文名稱並未列出其英文簡稱 ICRMW，也建議列出。
- 二、本報告頁 8 指出，應重視所謂「微歧視」，即指談話間對某些特定對象夾帶不經意的評論、冷落、或挑釁而造成傷害的細微行為。經查，所謂「微歧視」之英文為 microaggressions，若能譯為「微侵犯」可能更貼切，因為 aggression 甚至有攻擊或侵略之意，另外尚有所謂 Subtle Insults，建議可以譯為「微侮辱」，以上敬請參考。
- 三、本報告頁 13 指出，教育部已完成編撰 7 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及持續研發成數位化教材，並推動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共學，以完備新住民語文教學。請查明上述的 7 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是哪 7 個國家？本頁另提及，編印新住民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其中列有「中印」，建議修改為「中印尼」。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三點意見，均已參採並配合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所謂「微歧視」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出版《播下人權種子 實踐希望未來：人權素養專刊》之用語，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內容。

林副研究員華彬：

- 一、本報告第 3 頁提到「美國於 1960 年代廢除種族隔離後……」，建議可以補充以下資料使敘述更精確：「美國於 1964 年通過民權法案，法案第六篇（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致力確保任何人不會因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年齡或身心障礙，而在參與聯邦資助的服務或計劃時受到排斥或被剝奪權益。」詳參美國司法計畫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s://www.ojp.gov/sites/g/files/xyckuh241/files/media/document/brochure_chinese.pdf。
- 二、本報告第 8 頁～第 9 頁有關於哈佛大學的歧視（微歧視），建議參酌 2023 年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結果。詳參：BBC NEWS 中文網，美國平權法案：高等法院推翻大學招生考慮種族因素的前因後果，2023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66063739>。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學生公平錄取組織訴哈佛學院校長與教職員案，2023 年 6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22pdf/20-1199_hgdj.pdf。
- 三、本報告第 10 頁提到韓國性別平等與家庭部建構多元文化家庭援助中心之全國網路。允宜補充韓國政府於 2001 年成立「性別平等與家庭部」（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簡稱 MOGEF），其目的在消除對婦女的任何形式歧視與暴力，同時

MOGEF 也積極執行相關政策以鼓勵女性投入勞動市場、建造更具友善家庭的工作環境，以及提升女性社會地位等。(參王素鸞，各國女性勞動力開發之國際經驗借鏡，臺灣勞工季刊，NO. 57，2019 年 3 月，網址：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base/10001/door/%B4%C1%A5Z%C0%C9%AE%D7%B0%CF/150_no57.pdf。)

四、本報告第 22 頁結論與建議的第二點，建議修改為制定「平等法」或反歧視專法……。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三點意見，均已參採並補充於本報告。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前揭微歧視所指與 2023 年美國最高法院裁決內容無關，但該裁決仍有其意義，爰予參採並補充於本報告。
- 三、第四點意見，反歧視專法的名稱有主張採用反歧視法，也有主張採用平等法，其目的在禁止一切基於種族、族群、身心障礙、年齡或性別等所造成之歧視。惟平等法之處理範圍過廣，例如對弱勢族群之優惠待遇是否亦應納入，容易使反歧視之原本目的失焦。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 一、多元文化教育應著重於提升族群之自我認同感、及對於不同族群文化之尊重，而不論學習哪一種母語，最佳地點應是在家庭中，只是目前實際情況往往需要仰賴學校教育補強。之前個人研究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議題，發現紐西蘭之語言巢計畫係對於毛利族孩童之母語學習採用類似家庭教育之沉浸式教學，或可做為母語學習之參考。
- 二、本報告第 8 頁有關「於 2013 年召開國際審查會議中『所通』之國際獨立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部分，是否意指「所通

過」？惟國際審查會之結論性意見通常為國際專家經審視我國之國家報告後所給予之建議，並非經過會議討論後通過或作成之決議，因此建議改為「提出」，並酌調文字。

三、本報告第 2 頁提出美國是多元文化教育之起源地，惟第 8 頁有關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政策與法制，美國部分僅以個別學校或個別州之作法為例進行說明，並未提及有關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政策或法制之整體作法，相較於韓國部分而言，似乎稍為薄弱，雖於第 21 頁有略提日本、美國及加拿大並未單獨就「新住民權益保障事項」立法，惟針對多元文化教育部分，美國是否有其他整體措施或政策等，建議可酌予補充或說明。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均已參採並補充於本報告。
- 二、第三點意見，按美國為聯邦制國家，有關多元文化教育之政策，各州並無一致性之作法，較整體性之政策做法，另以美國「平權法案」及相關最高法院裁決增補於本報告。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